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17〕3号

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为进一步完善省属财政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

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二、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后，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备案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实施进口产品清单管理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产品清单所列举的产品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三、加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将予以优先审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执行。

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